

2023 年度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预算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2023 年单位预 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- 一、单位收支预算表
- 二、单位收入预算表
- 三、单位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概况

一、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主要职责

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现位于开封市金明东街91号，是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归属市国土资源局的副县级事业单位，具体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、储备及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工作。

二、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构成情况

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，为安置原市国土资源局城区分局下属4个事业单位中市财政供给的7名在编人员，经市编委批准，给我中心配备7名全供事业编制，用于机构整合人员调整。为解决7名全供事业编制人员问题，我单位专门设立财政户用于7名全供事业编制人员经费的收支，因此只有该7名财政全供人员经费参与财政预决算，我单位其余资金不参与财政预决算。

第二部分

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104.3 万元，支出总计 104.3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7 万元，增长 7.2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岗上调工资及社保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104.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04.3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104.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04.3 万元，占 100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4.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增加 7 万元，增长 7.2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岗上调工资及社保；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，增长（下降）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.3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

(类)支出 8.86 万元，占 8.5%；卫生健康(类)支出 5.94 万元，占 5.7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2.85 万元，占 79.4%；住房保障(类)支出 6.65 万元，占 6.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.3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101.71 万元，占 97.5%；公用经费支出 2.59 万元，占 2.5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(减少)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(减少)0万元。

(二)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(减少)0万元。

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(减少)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(减少)0万元。

八、政府性资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

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.59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包含办公费、福利费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

我单位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2年，我单位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。2023年，我单位拟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。2023年，我单位已对0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2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拨付的资金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

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